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立案通知。

上述合同纠纷案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满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2月1日，原告（供方）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特”或“原告”或“公司”）与被告（需方）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或“被告”）就“南充市嘉陵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NSW202018-设备 01）。双方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标的项目所需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合同含税价格为¥8,850,000元，被告按照约定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并单机试车完成经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岭南水务验收合格，设备移交岭南水务，持续运营90天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额的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同时，《设备采购合同》第八条第1款第4项⑥约定：被告融资到位前，暂不向原告支付款项，原告按被告需求供货至2021年6月30日。若6月30日，融资资金仍未到位，被告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垫付的财务成本，财务成本=垫资金额\*利率。垫资金额为已执行站点设备对应节点款项金额，年利率为8%。

2021年4月25日，原被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LNSW202018-设备 01 补 0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在原《设备采购合同》基础上，增加采购双桂镇、石楼乡、大同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税价格为¥2,163,000元，付款方式等其他约定均按《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合同含税金额总计¥11,013,000元。合同签署后，原告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已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全部运抵岭南水务指定地点，并于2021年7月1日取得《货物验收单》（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被告已逾期支付543天），于2021年7月12日取得《联动验收单》，于2021年7月22日完成调试并取得《调试/服务验收单》（自

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被告已逾期支付521天)。但是，被告自签署合同以来却从未支付原告任何款项，且对原告的多次催款请求置之不理，造成原告承受被告违约带来的巨大资金垫付财务压力。

时至2022年12月28日原告博汇特起诉被告岭南水务，被告仍未履行任何支付设备采购款项的合同义务。鉴于《设备采购合同》第十七条约定了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约定货物款项的97%，共计人民币10,682,610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被告资金垫付款，截至2022年12月25日暂计人民币1,312,748.48元（垫资金额为合同对应节点款项金额，年利率8%计算）；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842,591.96元（截至2022年12月25日，以合同金额97%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为标准暂计）；

四、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依法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岭南水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博汇特支付货款10,682,610元；

二、被告岭南水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博汇特支付垫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分部计算，即以8,810,4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872,21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博汇特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98,828 元（原告预交）、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3,828 元，由原告博汇特公司负担 16,615 元，由被告岭南水务负担 87,213 元（其中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岭南水务在执行中向原告博汇特一并支付）。被告岭南水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和保全费，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执行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岭南水务任何款项。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督促被告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 1304 民初 626 号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